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咏辉质押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8,09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91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至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是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咏辉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910,000、43.82%

股份限售情况：18,090,000、36.1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00,000、4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6年10月28日公司拟申请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1200万并由股东提供担保（公告编号：2016-030）。该笔担保由股东张咏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质押2000万股（其中限售股1809万股，非限售股191万股）及公司字第1501256250号房产作为公司上述借款的质押物。（公告编号：（2016-041））。

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1月9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月9日。

2、2018年12月12日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续贷，贷款金额为1200万元并由股东提供担保（公告编号：2018-055）。该笔担保由股东张咏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质押2000万股（其中限售股1809万股，非限售股191万股）及公司字第1501256250号房产作为公司上述借款的质押物（公告编号：2019-002）。

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9月23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19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

3、2020年3月20日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并由股东提供担保（公告编号：2020-011）。该笔担保由股东张咏辉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质押2000万股股权（其中限售股1809万股，非限售股191万股）（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质押已于2021年5月18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三) 《最高额质押合同》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